

2022年度济宁市兖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负责全区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方面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起草有关政策规定、规范性文件。落实国家质量强国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全区有关战略、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指导服务全区市场主体登记注册。指导服务全区有关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备案、出质登记工作。负责未划转行政审批部门的市场监督管理领域的备案。建立全区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负责全区市场秩序的监督管理。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以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组织指导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按照权限，开展反垄断执法工作。组织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全区消费环境建设，指导兖州区消费者协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有关工作。

(四)负责全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组织查处重大违法案件，集中行使法律法规明确由区(县)级承担的执法职责。负责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和执法队伍建设工作。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

(五)负责全区宏观质量管理。组织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推进国家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参与重大质量事故调查，统一实施缺陷产品召回

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承担区质量强区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六)负责全区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实施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和监督抽查。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七)负责全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八)负责全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统筹全区食品安全工作。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组织实施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区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九)负责全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服务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落实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落实国家食品安全全程追溯协作机制，指导企业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交流工作，承担风险预警相关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

(十)负责统一管理全区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组织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一)负责统一管理全区标准化工作。推动实施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开展标准实施的监督评估工作。推动参与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指导、监督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化工作。

(十二)负责统一管理全区认证认可工作。按照授权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负责管理全区检验检测工作，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完善检验检测体系，规范检验检测市场，推动检验检测认证行业发展。

(十三)负责全区知识产权工作。贯彻执行知识产权方面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起草有关政策规定、规范性文件。负责保护知识产权，建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促进知识产权运用，推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

(十四)扶持个体私营经济发展，负责小微企业名录建设和应用，承担推动全区民营经济发展有关工作。

(十五)负责全区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和质量管理。依职责实施和监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行政许可。监督实施国家药典等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标准以及分类管理制度，监督实施医疗机构制剂标准和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等地方标准。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生产、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组织开展药品、化妆品监督抽样检验和医疗器械抽查检验工作。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贯彻执行执业药师资格准入制度。

(十六)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的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对外交流与合作。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十七)在职责范围内负责本单位、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负责相关产业的招商引资工作。

(十八)负责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切实履行机关党建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主体责任，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领导所属单位抓好党的建

设工作。按照区委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工委委员单位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十九)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济宁市兖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决算包括：局本级决算、局属4个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济宁市兖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济宁市兖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 2、济宁市兖州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 3、济宁市兖州区计量检定测试所
- 4、济宁市兖州区市场监管服务中心
- 5、济宁市兖州区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济宁市兖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144.6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4,111.5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3.1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144.65	本年支出合计	58	4,144.6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4,144.65	总计	62	4,144.6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总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济宁市兖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4,144.65	4,144.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11.50	4,111.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111.50	4,111.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01	行政运行	3,945.80	3,945.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10	质量基础	8.20	8.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1.98	1.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55.52	155.5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15	33.1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33.15	33.1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33.15	33.15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济宁市兖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4,144.65	4,035.32	109.33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11.50	4,035.32	76.18	0.00	0.00	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111.50	4,035.32	76.18	0.00	0.00	0.00
2013801	行政运行	3,945.80	3,945.80	0.00	0.00	0.00	0.00
2013810	质量基础	8.20	8.20	0.00	0.00	0.00	0.00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1.98	1.98	0.00	0.00	0.00	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55.52	79.34	76.18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15	0.00	33.15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33.15	0.00	33.15	0.00	0.00	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33.15	0.00	33.15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济宁市兖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144.6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4,111.50	4,111.5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0.00	0.0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3.15	33.15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144.65	本年支出合计	59	4,144.65	4,144.65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4,144.65	总计	64	4,144.65	4,144.65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济宁市兖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144.65	4035.32	109.3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11.50	4035.32	76.18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111.50	4035.32	76.18
2013801	行政运行	3945.80	3945.80	0.00
2013810	质量基础	8.20	8.20	0.00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1.98	1.98	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55.52	79.34	76.1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15	0.00	33.15
21004	公共卫生	33.15	0.00	33.15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33.15	0.00	33.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济宁市兖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381.2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1.7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096.49	30201	办公费	7.1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57.38	30202	印刷费	7.11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86.64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370.79	30205	水费	2.71	310	资本性支出	0.6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94.21	30206	电费	10.7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3.20	30207	邮电费	4.7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7.99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6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9.2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54	30211	差旅费	3.35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47.5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5.69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1.47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1.72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259.23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46.82	30224	被装购置费	79.34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43.21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5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9.06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4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02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合计		3,762.96	公用经费合计					
								272.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济宁市兖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济宁市兖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济宁市兖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5.00	0.00	25.00	0.00	25.00	0.00	25.00	0.00	25.00	0.00	25.00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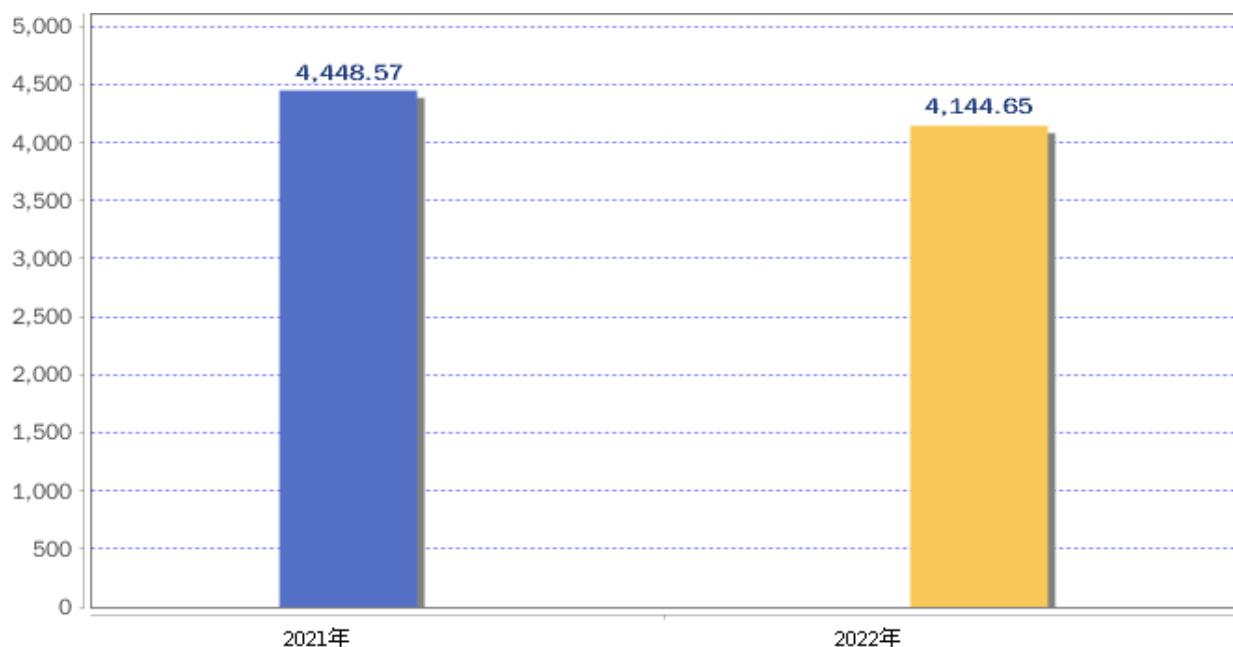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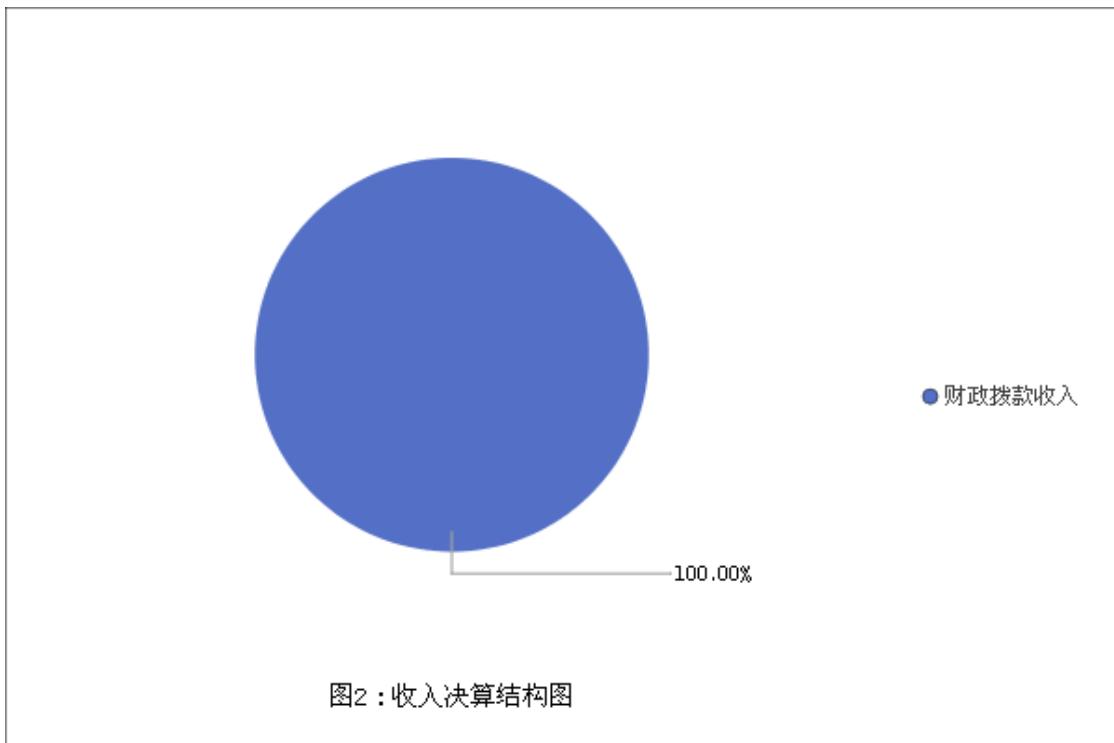
2022年度收、支总计4,144.65万元。与2021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303.92万元，下降6.83%。主要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的知识产权事务及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支出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收入合计4,144.6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144.65万元，占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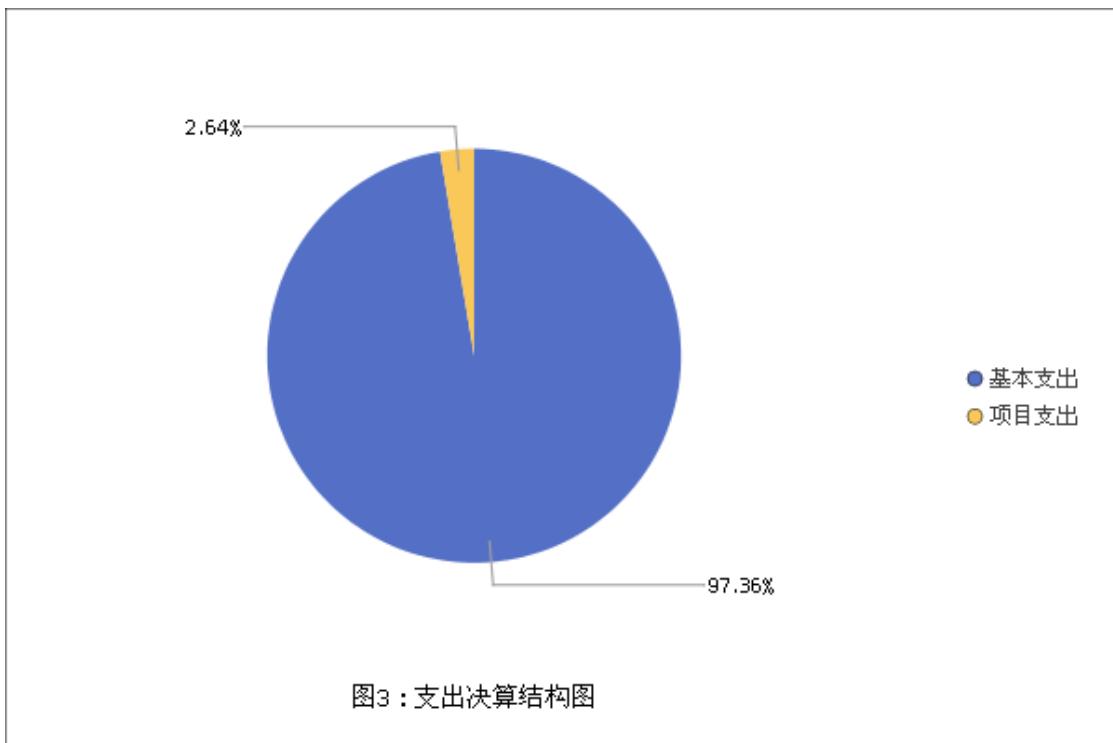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 1、财政拨款收入4,144.65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减少303.92万元，下降6.83%。主要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的知识产权事务及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支出减少。
- 2、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
- 3、事业收入0.00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
- 4、经营收入0.00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
-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
- 6、其他收入0.00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支出合计4,144.6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035.32万元，占97.36%；项目支出109.33万元，占2.64%。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4,035.32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减少261.74万元，下降6.09%。主要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行政运行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减少。

2、项目支出109.33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减少42.18万元，下降27.84%。主要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知识产权事务的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减少。

3、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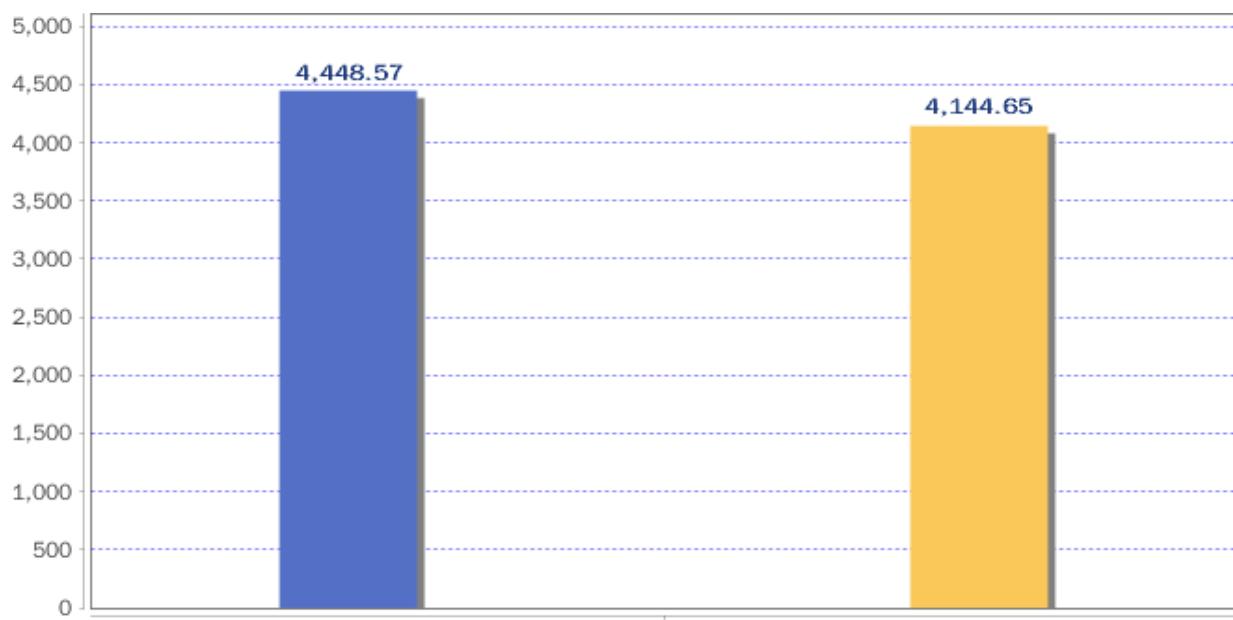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0.00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增加0.00万元，增

长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4,144.65万元。与2021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303.92万元，下降6.83%。主要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的知识产权事务及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支出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144.6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与2021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303.92万元，下降6.83%。主要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的知识产权事务及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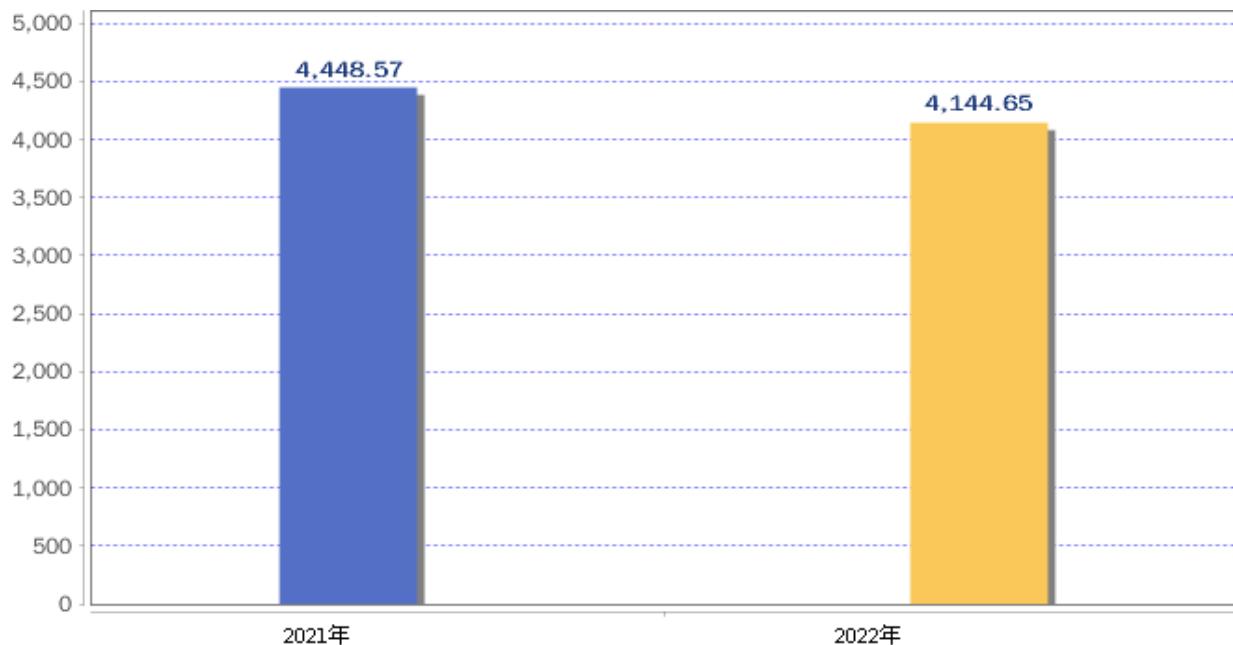


图5-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144.6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支出4,111.50万元，占99.20%；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33.15万元，占0.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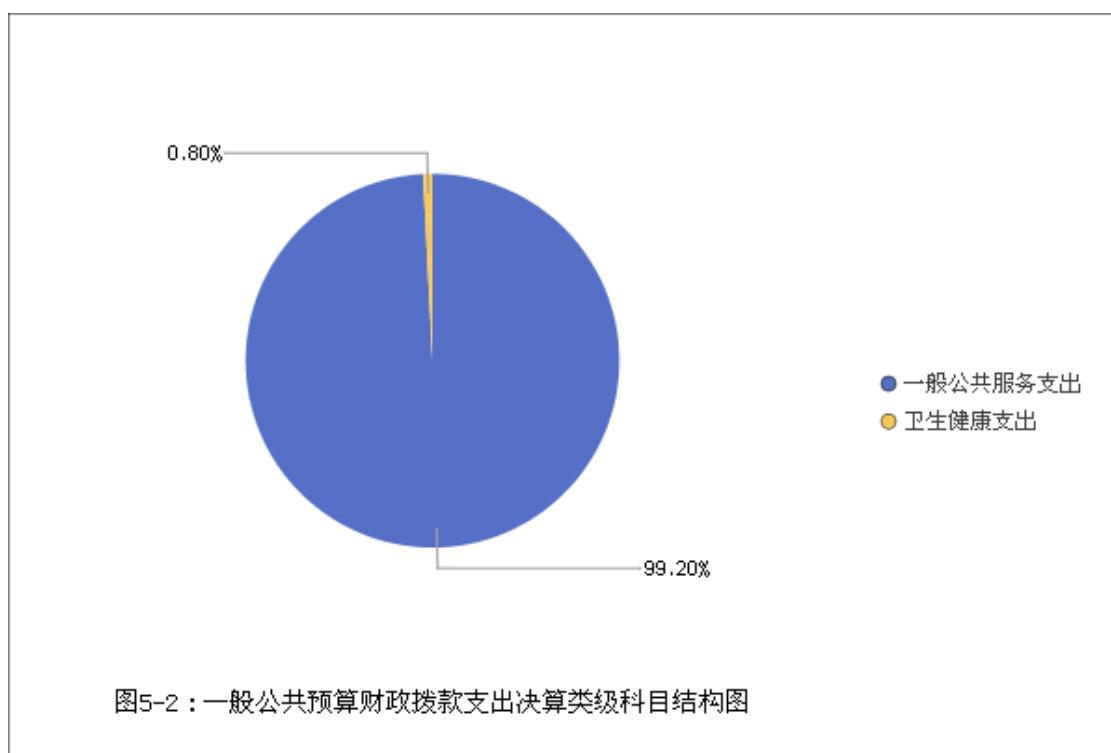


图5-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类级科目结构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4,690.6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144.6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88.36%。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主要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的市场监督管理事务的行政运行项减少。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全年预算为4,649.6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945.8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4.86%。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的公用经费减少。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基础（项）。全年预算为21.0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8.2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9.05%。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主要是原因是2022年度市场监督管理事务的质量基础各项目应付经费年底未支付。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安全监管（项）。全年预算为4.0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9.50%。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主要是原因是2022年度市场监督管理事务的质量安全监管各项目应付经费年底未支付。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全年预算为16.0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55.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2.00%。决算数大于全年预算，主要是原因是市场监督管理事务的药品事务（项）、医疗器械事务（项）、化妆品事务（项）、食品安全监管（项）支出列入。

5、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全年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3.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决算数

大于全年预算，主要原因是2022年新冠疫情防控经费支出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4,035.32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3,762.9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272.3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专用设备购置、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被装购置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25.00万

元，支出决算数为25.0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基本持平的主要原因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促进财政资金提质增效，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费支出25万元。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0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25.0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5.0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基本持平的主要原因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促进财政资金提质增效，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费支出25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00万元，2022年局本级及局属4个事业单位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5.00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等支出。截至2022年12月31日，局本级及局属4个事业单位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41辆。

3、公务接待费决算数为0万元。其中：国内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72.36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72.81万元，增长36.49%，主要原因是2022年支付2021年政府采购的被装购置费79.34万元。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49.3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9.3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7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49.3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49.3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部门共有车辆41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2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3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

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济宁市兖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对2022年度区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8个，涉及预算资金121万元，占部门区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区级食品安全抽检”等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70万元。

（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济宁市兖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度区级预算绩效自评的8个项目中，8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我局合理设定了项目绩效目标，制定了项目实施方案，合理安排布置各项目抽检任务，建立健全了项目的组织机构，保证了项目的顺利实施。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发现的主要问题：1、预算编制的准确性有待加强，项目相关测算依据不完整。2、绩效目标申报合理性有待提高，市场监管局绩效目标填报情况整体较好，绩效指标基本准确、可考核，但仍有部分指标合理性可提高。3、对项目承检机构的监督不到位，区市场监管局对承检机构的监督只体现在要求其按时完成抽检批次并出具抽检报告，以及抽检数据报送的及时性上，未主动采取相关的质量控制措施。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2022年度全部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区级食品安全抽检”“成品油、农资产品质量抽检”等3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区级食品安全抽检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70万元，执行数为7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落实辖区内2022年食品安全各环节日常监管，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格局；二是加快提升全区食品抽检监测工作质量，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安排，开展了2022年度区级食品安全抽检工作，共抽检食品2303批次，实现了监督检测广覆盖、无盲区，保障了全区人民群众的食品安全。；三是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服务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资金落实存在的问题，食品安全抽检经费不足，限制了抽检品种和抽检批次；业务管理存在的问题，食品安全抽检专业人员不足，食品抽检系统相对其他监管系统更为复杂，专业性较强且耗时长，非经过培训的专业人员无法使用。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工作沟通协调，增加项目经费预算，扩大食品安全抽检品种和抽检批次；加强

食品安全宣传培训及食品安全知识的普及。

2. 成品油、农资产品质量抽检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7万元，执行数为7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安排，开展了2022年度成品油、农资产品质量区级抽检，共抽检成品油、农资产品99批次，有效强化了执法监管，增强了市场主体责任意识，打击了质量违法行为，净化了市场环境，保护了消费者合法权益。一是深入贯彻市、区两级生态环境保护指示精神，通过完成2022年成品油生产、流通市场监督管理，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安排，开展了2022年度成品油、农资产品质量区级抽检，共抽检成品油、农资产品99批次，打击质量违法行为，净化了市场环境；二是强化执法监管，增强市场主体责任意识，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打赢蓝天保卫战。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质量监管人员少、人员老化，监管力量薄弱以及预算抽检经费不足。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大对质量监督管理人员的培训力度，人员编制方面争取人才支持；以质量提升行动为目标，积极协调各级政府部门，加大对质量监管经费的投入。

3.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及计量所业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2万元，执行数为12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2022年受理了1100台件的强制计量器具申请检定校准，二是完成了社会计量标准装置的维护，保证了量值的准确、可靠，确保了我区在用强检计量器具的准确度，有效保护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兖州计量所建立7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未满足《山东省县级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指导目录》中涉及A类强制检定项目共12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的要求。下一步改进措施：协调申请所需预算资金，增加建立兖州区计量所5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以满足山东省县级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

2022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无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项目。

（四）部门评价结果

“2022年度区级食品安全抽检”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100”分，等级为“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五）财政评价结果

区财政局对我部门“质量强区创建工作经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并随2022年度决算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80分，等级为“良”。 财政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

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反映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基础（项），主要用于反映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质量基础专项工作支出。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安全监管（项），主要用于反映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等质量 监管专项工作支出。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主要用于反映用于本部门市场监督方面的其他支出。

二十、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主要用于反映重大疾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方面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济宁市兖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区级食品安全抽检经费	济宁市兖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00	优
2	在外办公运转经费	济宁市兖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00	优
3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经费	济宁市兖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91.2	优
4	成品油、农资产品质量抽检经费	济宁市兖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00	优
5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和重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抽检经费	济宁市兖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00	优
6	电梯安全责任保险经费	济宁市兖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90	优
7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及计量所业务费	济宁市兖州区计量检定测试所	100	优
8	药品、化妆品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费	济宁市兖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92.38	优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区级食品安全抽检经费			主管部门	济宁市兖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济宁市兖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电话	3128580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0.00	70.00	70.0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0.00	70.00	70.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山东省、市市场监管局食品安全抽检工作安排，兖州区应根据当地食品安全状况、地方特色食品、易发多发问题等因素，开展2022年度区级食品安全抽检工作。把监督抽检工作延伸至田间地头、食品加工企业，切实打通从农田到餐桌全链条监管，实现监督检测广覆盖、无盲区。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安排，开展了2022年度区级食品安全抽检工作，共抽检食品2303批次，实现了监督检测广覆盖、无盲区，保障了全区人民群众的食品安全。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批次	= 2200批次	2303批次	7	7		
			出具检测报告数量	= 2200个	2303个	7	7		
		质量指标	第三方资质达标率	= 100%	100%	7	7		
			抽检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7	7		
		时效指标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完成时间	11月之前完成	11月	7	7		
			食品安全监督结果公示时间	12月之前完成	12月	7	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食品安全抽检费用	≤ 70万元	70万元	8	8	
			有关部门对抽检检验结果知晓率	100%	100%	7	7		
			全区食品安全监测合格率	≥ 98%	98%	8	8		
			检验项目不合格产出复核合格率	100%	100%	8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重大食品安全责任事故不发生	0	0	7	7		
			抽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工作满意度	≥ 95%	99%	10	10		
总分		100.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 / 年度指标值(A) *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 / 全年实际值(B) *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成品油、农资产品质量抽检经费			主管部门	济宁市兖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济宁市兖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电话	3128627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00	7.00	7.0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00	7.00	7.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2022年度成品油、农资产品质量区级抽检，强化执法监管，增强市场主体责任意识，打击质量违法行为，净化市场环境，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助力我区大气污染防治目标任务，确保我区环境质量提升、实现“四减四增”工作目标、打赢人民安全守护战和蓝天保卫战。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安排，开展了2022年度成品油、农资产品质量区级抽检，共抽检成品油、农资产品99批次，有效强化了执法监管，增强了市场主体责任意识，打击了质量违法行为，净化了市场环境，保护了消费者合法权益。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成品油、农资产品检验产品批次	≥96批次	99批次	7	7	
		质量指标	出具检验报告数量	≥192份	204份	7	7	
			第三方资质达标率	100%	100%	7	7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及时率	≥95%	100%	7	7	
			成品油、农资产品质量抽检频次	按季度进行	按季度进行	7	7	
			成品油、农资产品质量合格率	≥95%	97%	7	7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数	≤7万元	7万元	8	8	
		社会效益指标	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认可度	≥95%	100%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配合提升我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配合提升	配合提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对抽检工作满意率	≥95%	100%	10	10	
总分		100.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及计量所业务费			主管部门	济宁市兖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济宁市兖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电话	3128527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00	12.00	12.0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00	12.00	12.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业务经费用于业务培训、外付检定费、设备维护费、检衡车运行保养、办公等费用。完成2022年社会计量标准装置的维护，2022年执行强制检定及校准，强检医用计量器具600台件，校准实验室计量器具500台件，保证量值的准确、可靠，确保兖州区在用强检计量器具的准确度，有效的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受理了1100台件的强制计量器具申请检定校准，完成了社会计量标准装置的维护，保证了量值的准确、可靠，确保了我区在用强检计量器具的准确度，有效保护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强制计量器具的申请检定校准数量	1100台件	1100台件	10	10	
		质量指标	出具检定证书数量	1100份	1100份	10	10	
		时效指标	计量日主题宣传	5月20日按时宣传	5月20日按时宣传	10	10	
			受理强制计量器具频次	≥1次/年	1次/年	10	10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数	≤12万元	12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计量器具强检率	≥95%	100%	10	10	
			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认可度	≥95%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环境保护，加强环境监测类计量器具的检定推进节能减排	促进	促进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定校准工作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100.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2022年度区级食品安全抽检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主管部门：济宁市兖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单位：济宁市兖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6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 (一) 项目背景
- (二)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 (三) 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 (四) 项目组织管理

二、项目绩效目标

- (一) 长期目标
- (二) 年度目标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 评价目的
- (二) 评价对象与范围
- (三) 评价依据
- (四) 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六) 评价人员组成
- (七)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一) 综合评价结论及分析
- (二) 非现场评价总体情况分析
- (三) 现场评价总体情况分析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 项目决策情况
- (二) 项目过程情况
- (三) 项目产出情况
- (四) 项目效益情况

六、主要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 主要经验做法
- (二)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七、意见建议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背景

根据山东省、市市场监管局食品安全抽检工作安排，兖州区应根据当地食品安全状况、地方特色食品、易发多发问题等因素，开展2022年度区级食品安全抽检工作。把监督抽检工作延伸至田间地头、食品加工企业，切实打通从农田到餐桌全链条监管，实现监督检测广覆盖、无盲区。

(二)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该项资金于2022年2月，由济宁市兖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济宁市兖区政府申请并得到批复，计划用于1个项目，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及实施进度见表1。

表 1. 项目实施情况明细表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	2022年底项目实施进度
区级食品安全抽检	区级食品安全抽检	开展食品安全抽检	按时完成

(三) 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包括项目资金来源、预算分配的依据及因素、预算变更情况及变更原因、项目资金投入及管理等内容。

1. 资金来源

济宁市兖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度区级食品安全抽检项目2022年计划投入资金70万元，其中区级财政计划投入资金为70万元。

2. 预算分配的依据及因素

济宁市兖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度区级食品安全抽检项目依据《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要求的标准，结合2022年度的预算资金额及各项目的资金分配额度，开展食品安全抽检。

3. 项目资金投入及管理

济宁市兖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度区级食品安全抽检项目2022年实际到位资金为70万元，均为区级财政资金。2022年实际支出70万元，具体支付情况详见表2。

项目资金依据济宁市兖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文件以及单位内部财务制度等文件要求进行管理。

表 2. 项目预算调整及执行情况表

预算安排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 (万元)	调整后预算 (万元)	预算执行 (万元)	备注
区级食品安全抽检项目	70	70	70	
合 计	70	70	70	

（四）项目组织管理。

济宁市兖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度区级食品安全抽检项目的实施单位为济宁市兖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有关文件审核后组织实施。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长期目标

排查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推进食品安全战略的政策措

施，组织“食安山东”、国家级、省级、市级食品安全创建工作。统筹协调食品全过程监管中的重大问题，推动健全食品安全区域内跨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工作。

（二）年度目标

依据济宁市兖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年度目标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山东省、市市场监管局食品安全抽检工作安排，兖州应根据当地食品安全状况、地方特色食品、易发多发问题等因素，按照5份/千人的标准，开展2022年度区级食品安全抽检工作。把监督抽检工作延伸至田间地头、食品加工企业，切实打通从农田到餐桌全链条监管，实现监督检测广覆盖、无盲区。

2022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见表3。

表3. 2022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批次	2303批次
	质量指标	出具检测报告数量	2303份
		第三方资质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完成时间	11月之前完成
		食品安全监督结果公示时间	12月之前完成
		抽检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食品安全抽检费用	70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食品安全责任事故不发生	0
		全区食品安全监测合格率	98.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检验项目不合格产出复核合格率	100%
		有关部门对抽检检验结果知晓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抽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工作满意度	99%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旨在通过对济宁市兖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度区级食品安全抽检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科学、客观、公正地衡量和评判，考核区级食品安全抽检资金支出效率和补助资金发挥的效益，查找问题，分析原因，总结项目管理与执行经验，为相关部门决策、管理提供参考依据，推动建立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财政资金分配与管理制度，提升财政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为下一步的区级食品安全抽检工作开展提供决策依据。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本次评价的评价对象为2022年1月-2022年12月济宁市兖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度区级食品安全抽检项目区级财政资金（70万元）。

（三）评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3.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 4.《中共济宁市委 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济发〔2019〕21号）；
- 5.《中共济宁市兖州市委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济兖发〔2020〕14号）；
- 6.项目立项申请及批复文件、项目方案、招投标文件及相关合同、预算指标下达（调整）、项目资金管理文件、项目收支账簿、凭证、审计及监督检查报告、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报告（表）等资料；
- 7.满意度调查等与绩效相关的其他材料。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本次绩效评价注重济宁市兖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度区级食品安全抽检的落实情况，侧重测算依据及各项政策发挥的效益，本次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客观、公正、统一的评价标准，公正公开并接受监督。

（3）绩效相关原则。本次绩效评价针对项目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和公众评议法等方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1) 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目标的比较以及项目计划达到的实施效果与项目实际达到的实施效果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此评价方法主要用于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社会效益等指标。

(2) 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济宁市兖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度区级食品安全抽检项目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主要用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等指标。

(3)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受益对象问卷等对济宁市兖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度区级食品安全抽检项目实施效果进行调查时，主要采用调查问卷的方式收集信息，形成评价结论。主要用于社会公众或受益对象满意度。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详述绩效评价指标、指标解释、评价标准、指标权重、数据来源、证据收集方式等。

根据《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济宁市兖州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充财字〔2020〕35号)等文件要求，绩效评价项目组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依据“绩效导向、突出结果”的评价思路，从项目实施的全过程出发重点结合“绩”“效”两要素和《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指标体系设计。指标权重按照自上而下的层次分步确定。将座谈结果与文案研究、数据判断、

社会调查等多种渠道来获取信息，对信息进行综合定性分析后得出结论。

1. 决策类指标（10分）

设置执行率指标，用以反映年初预算实际执行情况。

2. 过程类指标（30分）

满意度，设置抽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工作满意度1个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抽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对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3. 产出类指标（50分）

(1) 产出数量，设置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批次1个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2) 产出质量，设置出具检测报告数量等2个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3) 产出时效，设置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完成时间等3个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4. 效益类指标（30分）

社会效益，设置全区食品安全监测合格率等4项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是否达到政策的目标要求。

（六）评价人员组成。

1. 人员结构

为做好济宁市兖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度区级食品安全抽检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成立了绩效评价项目组，负责绩效评价的实施工作。

2. 人员分工

绩效评价项目组人员名单及分工见表4。

表4. 绩效评价项目组成员名单及分工表

姓名	项目组职务	资格/职称	职责分工
王亮	主评人	副局长	负责项目评价实施方案和思路的总体设计、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果审核，撰写报告和总结。
禚金聚	二级复核	食品安全总监	负责项目评价过程中的协调，对项目评价资料和报告进行二级复核，内部稽核，组织评审。
梁蕾	项目质量审核	科长	负责项目资料的收集整理、数据汇总分析、审核等工作。

(七)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

(1) 绩效评价工作组成立后，由项目负责人带领评价工作组成员认真学习项目相关政策文件：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监〔2021〕4号）、《中共济宁市委 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济发〔2019〕21号）、《中共济宁市兖州市委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济兖发〔2020〕14号），根据政策文件总结开展本次绩效评价的有关要求和相关注意事项。

(2) 评价工作组成员与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座谈、沟通，了解被评价项目的相关情况，查阅和收集项目立项、预算安

排、组织管理、绩效目标、项目完成情况和实施效果等相关基础资料，为制定工作方案提供依据。

2. 方案设计

根据前期对 2022 年度区级食品安全抽检项目的初步了解，结合项目支出目标管理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项目产出和效果等，由项目负责人设计全面、细化、量化、指标可衡量的评价指标体系，理清每个评价要点需核实的内容、需获取的评价证据、评分方法，并按照评价要求制定具体评价实施方案，并由质量审核人员进行审核形成实施方案初稿。评价实施方案初稿完成后，由评价工作组质量监管负责人组织召开论证会，征求项目相关负责部位及行业专家意见建议，并根据论证会形成的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确定评价实施方案终稿。

3. 非现场评价

(1) 绩效评价工作组向项目责任部门下发需要提交绩效评价资料清单，2023年3月1日开始收集相关资料，主要收集相关政策文件、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项目实施档案等资料。

(2) 评价工作组对项目管理单位、运营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梳理，分析核实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并汇总整理问题关键点。通过审阅项目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以评价制度设计的完善性、有效性；通过审阅项目档案，以评价项目的立项、实施等情况；通过审阅财务资料，以评

价项目资金支付情况。

(3) 评价工作组对获取的所有项目相关文件资料进行全面分类、整理和分析，对照评价指标体系，形成非现场评价结果，同时做好资料标注，以便日后形成工作底稿，方便查阅。由项目负责人、质量审核人员对非现场评价结果进行审核，审核完成后，形成最终的非现场评价结果。

4. 现场评价

绩效评价工作组全员于 2023 年 3 月 1 日-3 月 20 日对项目实施情况等进行现场评价。

① 调研访谈。评价工作组全员与项目运营单位相关人员进行座谈，了解被评价项目相关情况，包括项目立项、预算安排、实施内容、组织管理、绩效目标设置等内容，明确项目完成情况、资金拨付情况、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等，并由评价工作组相关成员进行记录，形成相应调研记录。

② 制定抽查计划。根据项目涉及的项目点，确定现场评价量工作量及现场评价占比。

③ 资料核查。评价工作组现场考察项目实施情况，与项目运营人员进行座谈交流，对非现场评价时获取的资料进行复核，以确保数据资料的准确性。

④ 实地勘察及现场访问。评价工作组按照计划现场考察项目运营情况、实施效果及满意度等，并形成现场考察记录（包括相关影像资料）。社会调查部分主要通过问卷调查方式完成，充分了解服务对象和社会公众对项目的知晓度、

满意度和改进意见。

⑤ 梳理问题清单。评价工作组成员在现场审核及勘察中，及时做好问题汇总，详细列明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发现的问题，并向项目实施部位就问题的真实性等征询意见，记入评价工作底稿。

⑥ 分析评价。现场评价工作组以现场收集资料、访谈记录、会议纪要、现场勘查记录和调查问卷等相关资料为基础，对项目进行分析评价，形成现场评价结果。

5. 综合分析

评价工作组所有人员共同对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情况进行梳理、汇总、分析，对项目总体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对评价的重点、难点和疑点问题进行讨论，在此基础上形成评价结论。

6. 撰写报告

在认真梳理、研究、分析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情况的基础上，本着依据充分、真实完整、数据准确、分析透彻、逻辑清晰、客观公正的原则，项目负责人按照规定格式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出有针对性、可行性和应用性的意见，与被评价部门单位充分交换意见，由质量审核人员审核后，形成报告初稿。

7. 提交审核

由质量监管负责人组织召开包括被评价部门单位、有关行业专家和绩效专家参加的论证会，对评价报告的完整性、

合理性、充分性、逻辑性等征求意见。针对论证意见，由项目负责人补充相关资料，形成报告终稿。

8.文件归档

评价工作组成员将相关文件资料按照档案管理要求，分门别类，建立索引，装订成册，妥善保存。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结论及分析

通过非现场评价及现场评价取得的信息，2022年度区级食品安全抽检项目能够按照相关政策要求，开展食品安全抽检等工作，完成了相关政策的任务目标。

使用绩效评价项目组编制的《2022年度区级食品安全抽检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指标和评分标准，对2022年度区级食品安全抽检项目进行了综合评价，评分结果为100分。其中：决策类指标分值10分，得分10分；过程类指标分值10分，得分10分；产出类指标分值50分，得分50分；效益类指标分值30分，得分30分详见表5。

表5. 2022年度区级食品安全抽检项目绩效评分结果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决策	10	10
过程	10	10
产出	50	50
效益	30	30

（二）非现场评价总体情况分析

评价工作组对该项目所涉及的执行等情况进行了非现场评价，通过前期对项目相关政策法律的学习、与项目主管部位的沟通及实地调研结果，经多次修改后制定了符合该项目的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及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工作组在全面整理分析项目各实施单位提供的绩效目标表、政策文件、账簿凭证、管理制度、项目开展的工作总结等材料的基础上，综合分析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果。经过对基础材料的分析，该项目总体情况良好。

（三）现场评价总体情况分析

本次绩效评价是在项目实施单位报送资料的基础上，根据项目地域分布、资金投向、项目实施主体规模等的差异，运用现场座谈和现场勘查相结合的方法，对产出类指标进行现场评价。针对现场勘察发现的问题，评价工作组随时与项目主管部位开展座谈，了解项目实施的具体细节和存在的问题，掌握第一手材料，进一步核实书面核查阶段存在的问题。经现场梳理产出类指标，对分项成本进行了核定，未发现问题。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包括执行率，标准分值 10 分，综合得分 10 分。具体情况见表 6。

表6. 决策指标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执行率	10	10	100%
合计	10	10	100%

执行率：分值10分，得分10分。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70万元，全年执行数为70万元，执行率为100%。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满意度包括服务对象满意度，标准分值10分，综合得分10分。具体情况见表7。

表7. 过程指标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抽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工作满意度	10	10	100%
合计	10	10	100%

抽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工作满意度：分值10分，得分10分。

抽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工作满意度标准值为不低于95%，实际为99%，得满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包括产出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四部分，标准分值50分，综合得分50分。具体情况见表8。

表8. 产出指标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食品安全抽检费用	8	8	100%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批次	7	7	100%
出具检测报告数量	7	7	100%
第三方资质达标率	7	7	100%

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完成时间	7	7	100%
食品安全监督结果公示时间	7	7	100%
抽检工作完成及时率	7	7	100%
合计	50	50	100%

1. 食品安全抽检费用：分值8分，得分8分。

食品安全抽检费用标准值不超过70万元，实际为70万元，得满分。

2.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批次：分值7分，得分7分。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批次标准值为2200批次，实际为2303批次，得满分。

3. 出具检测报告数量：分值7分，得分7分。

出具检测报告数量标准值为2200份，实际为2303份，得满分。

4. 第三方资质达标率：分值7分，得分7分。

第三方资质达标率标准值为100%，实际为100%，得满分。

5.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完成时间：分值7分，得分7分。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完成时间标准值为11月之前完成，实际为11月之前完成，得满分。

6. 食品安全监督结果公示时间：分值7分，得分7分。

食品安全监督结果公示时间标准值为12月之前完成，实际为12月之前完成，得满分。

7. 抽检工作完成及时率：分值7分，得分7分。

抽检工作完成及时率标准值为100%，实际为100%，得满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包括社会效益，标准分值30分，综合得分30分。具体情况见表9。

表9. 效益指标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重大食品安全责任事故不发生	8	8	100%
全区食品安全监测合格率	8	8	100%
检验项目不合格产出复核合格	7	7	100%
有关部门对抽检检验结果知晓	7	7	100%
合计	30	30	100%

1. 重大食品安全责任事故不发生：分值10分，得分10分。

重大食品安全责任事故不发生标准值为0，实际为0，得满分。

2. 全区食品安全监测合格率：分值10分，得分10分。

全区食品安全监测合格率标准值为不低于98%，实际为98.10%，得满分。

3. 检验项目不合格产出复核合格率：分值10分，得分10分。

检验项目不合格产出复核合格率标准值为100%，实际为100%，得满分。

4. 有关部门对抽检检验结果知晓率：分值7分，得分7分。

有关部门对抽检检验结果知晓率标准值为100%，实际为100%，得满分。

六、主要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做法

1. 积极策划引进你点我检活动。例如：开展的食品安全你点我检活动，切合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赢得了群众对食品安全监管的满意度、关注度和参与度。

2. 大力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丰富了重点食品抽检种类，也进一步提升了重点业态的覆盖率，带动了食品安全监管良性循环。

3. 完善食品安全专项抽检。有效提升了抽检目标和重点品种的靶向性，同时还助力了食品安全监管工作。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项目经营方面

食品安全抽检经费不足，限制了抽检品种和抽检批次。

2. 项目管理方面

食品安全抽检专业人员不足，食品抽检系统相对其他监管系统更为复杂，专业性较强且耗时长，非经过培训的专业人员无法使用。

七、有关建议

建议加强食品安全抽检专业人员的培养和管理，加大资金投入力度，进一步提高抽检品种和抽检批次的覆盖率。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项目组及评价人员与项目实施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特殊的、需要回避的利害关系，评价人员在评价过程恪守了职业道德规范。

2.本报告使用人对评价结果的把握，应建立在对本报告所提供的有关评价结果的各项条件及说明认真阅读和理解 的基础之上。

3.项目实施单位的责任是提供与形成本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相关的基础工作材料和项目资金财务核算等相关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4.在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进行评价的过程中，本次评价采用调查问卷的方式，但调查问卷是由调查对象根据主观感受填写，具有很强的主观性。由于上述因素的存在，本次绩效评价存在着一定的局限性。

附件： 1. 绩效评价得分表

2. 问题清单

3. 调查问卷

区级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项目名称：2022年度区级食品安全抽检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决策指标（10分）	执行率（10分）				反映食品安全抽检经费的实际执行情况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目标值10%不得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产出指标（50分）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批次（7分）				反映食品安全抽检的数量	食品安全抽检检测超过2200批次得满分，低于2000批次不得分，否则按照比例得分。食品安全抽检检测得分=（食品安全抽检检测批次-2000）/200*100%*7。
	出具检测报告数量（7分）				反映食品安全抽检的结果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目标值10%不得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第三方资质达标率（7分）				反映第三方的资质水平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目标值10%不得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完成时间（7分）				反映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完成及时率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按时完成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食品安全监督结果公示时间（7分）				反映在政府网站公开、信用监管平台、互联网+平台公示完成的时	食品安全监督结果公示按时完成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抽检工作完成及时率（7分）				反映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完成及时率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按时完成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食品安全抽检费用（8分）				反映食品安全抽检费用总成本的控制情况	低于目标值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效益指标	重大食品安全责任事故不发生（8分）				考核区市场监管局对食品安全事故发生的控制效果。	不发生得满分，发生得0分。
	全区食品安全监测合格率（8分）				反映全区食品安全监测质量情况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目标值10%不得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区级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项目名称：2022年度区级食品安全抽检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标（30分）	检验项目不合格产出复核合格（7分）				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是否及时进行复查并督促整改。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目标值10%不得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有关部门对抽检检验结果知晓率（7分）				反映抽检结果的公开效果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目标值11%不得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过程指标（10分）	抽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工作满意度（10分）				反映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满意度程度	抽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工作满意度=抽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工作满意度得分 ①95%≤抽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工作满意度；（10分） ②90%≤抽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工作满意度<95%；（8分） ③抽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工作满意度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10	支付凭证	本部门	资料核查
7	合同	第三方	资料核查
7	检测报告	第三方	资料核查
7	合同	第三方	资料核查
7	合同	第三方	资料核查
7	检测报告	第三方	资料核查
7	合同	第三方	资料核查
8	合同	第三方	资料核查
8	三定方案	本部门	资料核查
8	检测报告	第三方	调研访谈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7	检测报告	第三方	资料核查
7	三定方案	本部门	调研访谈
10	三定方案	本部门	调研访谈

2022年度区级食品安全抽检项目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问题描述	项目责任单位
项目立项存在的问题	1		
	2		
	3		
		
资金落实存在的问题	1	食品安全抽检经费不足，限制了抽检品种和抽检批次。	区市场监管局
	2		
	3		
		
业务管理存在的问题	1	食品安全抽检专业人员不足，食品抽检系统相对其他监管系统更为复杂，专业性较强且耗时长，非经过培训的专业人员无法使用。	区市场监管局
	2		
	3		
		
项目产出存在的问题	1		
	2		
	3		
		
项目效益存在的问题	1		
	2		
	3		
		
备注：			

附件 3

济宁市兖州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 居民满意度调查问卷

——调查对象：项目覆盖区域居民

尊敬的女士/先生：

您好！感谢您抽出宝贵时间参与我们的问卷调查。现对济宁市兖州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居民满意度进行问卷调查。整份问卷的填写采用不记名方式，请根据您的个人真实感受填写。我们保证问卷数据仅限于统计分析，对您的个人信息将予以严格保密。感谢您的支持配合！

2023 年 3 月

1. 您对本地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的总体满意度为（ ）
A.非常满意 B.满意 C.一般 D.不满意
2. 您对本地食品安全情况整体满意度为（ ）
A.非常满意 B.满意 C.一般 D.不满意
3. 您对本地食品安全监管人员的工作态度满意度为（ ）
A.非常满意 B.满意 C.一般 D.不满意
- 4.您对本地食品的不合格处置力度的满意度为（ ）
A.非常满意 B.满意 C.一般 D.不满意
5. 您对本地食品安全工作的公示情况是否满意（ ）
A.非常满意 B.满意 C.一般 D.不满意

兖州区2022年质量强区创建工作经费项目

财政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济宁市兖州区财政局
项目主管部门：济宁市兖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济宁市兖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评价机构：济宁经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
(一) 项目立项背景	- 1 -
(二) 项目预算	- 2 -
(三) 项目内容及实施情况	- 2 -
(四) 项目组织管理	- 3 -
二、项目绩效目标	- 5 -
(一) 项目长期绩效目标	- 5 -
(二)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 5 -
三、评价基本情况	- 5 -
(一) 评价目的	- 5 -
(二) 评价对象与范围	- 6 -
(三) 评价依据	- 6 -
(四) 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 7 -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8 -
(六) 评价人员组成	- 10 -
(七)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10 -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13 -
(一) 综合评价情况及分析	- 13 -
(二) 绩效评价结果分析	- 14 -
(三) 绩效评价分析结论	- 14 -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15 -

(一) 项目决策情况.....	- 15 -
(二) 项目过程情况.....	- 17 -
(三) 项目产出情况.....	- 18 -
(四) 项目效益情况.....	- 22 -
六、取得的成效	- 23 -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23 -
(一) 项目成本效益较低.....	- 23 -
(二) 质量验收机制落实不到位.....	- 24 -
(三) 宣传效果不明显，群众满意度较低	- 24 -
(四) 质量强区建设基础较为薄弱.....	- 24 -
八、有关建议	- 24 -
(一) 严控成本管理，权衡利弊.....	- 25 -
(二) 严格验收程序.....	- 25 -
(三) 提升质量文化宣传效果，提高群众满意度	- 25 -
(四) 加大质量基础建设，提高企业质量意识	- 25 -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26 -
附件1.绩效评价得分表	- 27 -
附件2.问题清单	- 32 -
附件3.调查分析报告	- 33 -

摘 要

为全面落实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要求，受兖州区财政局委托，济宁经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成立评价组（以下简称“评价组”），于2023年7月底至2023年10月31日组织实施2022年兖州区质量强区创建工作经费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形成本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质量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深化质量强省建设，发挥县城质量建设的重要载体作用，省委、省政府提出开展质量强县（市、区）创建活动：2022-2024年，每年以考核评价的方式，从全省136个县（市、区）行政区域认定10个质量强县，给予财政支持。兖州区按照省市部署要求，全力开展质量强区创建工作。

项目批复2022年预算资金40万元，其中，技术服务费预算金额30万元，宣传支出预算10万元，主要内容是在兖州区范围内组织实施质量强县创建活动并完成《山东省质量强县（市、区）评价指标体系》43项评价指标的申报工作。实际支出金额40.03万元（山东省标准化研究院技术服务费30万元，设计制作、印刷品、标牌制作、电脑耗材、办公用品等零星支出10.03万元）。其中，40万元为专项资金，0.03万元为其他经费资金。

创建工作分为四个阶段：2022年6月上旬组织动员阶段；2022年6月中旬-2022年7月底创建完善阶段；2022年8月考核巩固阶段；2022年9月份完成材料提报。

二、评价结论及分析

在项目立项、目标设置、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方面按照规定执行；参与了多项标准制定、完成了全区质量发展状况分析，通过多途径宣传，在质量品牌、发明专利方面取得成效，诊断企业数量达标，验收时间、资金付款及时性方面存在不足，在成本方面略有超支；2022年兖州区质量强县（市、区）创建在全省地市推荐的40个县（市、区）中排名第14位，未能获得省级财政支持，成本与效益难成配比；质量投诉、举报类案件较多，群众满意度仍较低。综上，质量强区创建工作整体成效良好。

质量强区创建工作经费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情况良好，效益情况较差。评分结果为80分，评价等级为“良”。

三、取得的成效

质量强区创建工作繁杂、分散，兖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主导方全方位统筹协调，保障了质量和时间；通过多途径宣传，重点领域质量安全得到有效保障，质量创新能力和自主品牌市场竞争力有所加强，2022年兖州区主导制定、参与制定或参与修订国家标准9项，省级地方标准2项，2022年有效发明专利526件，比2021年增长25.24%。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成本效益较低

兖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本项目严格按合同金额进行，宣传物料支出采取预算总额度控制，资金支出按照单位财务管理规定程序进行审批，无超标准、超范围支出情况。项目年初预算40万元，实际支出40.03万元。宣传展板、电脑耗材、办公用品等采购采取零星分散采购方式进行，在总成本控制层面缺少计划和强力监督，项目实施计划及资金测算细化程度不足。全省质量强区评比进入前十名难度较大，未能获得省级财政支持，成本与效益难成配比。

（二）质量验收机制落实不到位

兖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与山东省标准化研究院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现场评价日未能及时提供5家质量诊断分析企业的验收成果。原因是在实际工作中，工作重点并非是提供质量诊断分析，而是保障评审资料质量、排名，造成对该项服务的跟踪监督力度不足。

（三）宣传效果不明显，群众满意度较低

2022年兖州区受理全国12315平台质量类投诉、举报案件322件。原因为兖州区质量强区基础工作仍较弱。

（四）质量强区建设基础较为薄弱

通过对2022年兖州区质量强县（市、区）创建评价结果报告分析，兖州区在计量方面、质量投入、质量认证、工程质量、

服务质量、国际标准参与度、人均产品质量监管经费等多方面存在不足，与省级标准差距较大。

五、有关建议

（一）严控成本管理，权衡利弊

严控成本，细化管理，积累经验，挖掘各种降低成本的因素，抓住重点，权衡利弊，争取效益最大化。如：在未来预算资金安排方面，鉴于技术服务采购合同所实现的成果未来可延续使用、完成的报告具有借鉴意义、相关部门已具评选经验、宣传资料部分可重复利用、未来实施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动，该项目未来年度预算资金存在较大的优化空间。

（二）严格验收程序

加强履约验收管理，保证验收的及时性，成立验收小组，对合同每一项技术、服务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三）提升质量文化宣传效果，提高群众满意度

持续加大宣传力度，提高整体质量意识，全面展现工作成效，切实提高群众满意度，打造优质的生活氛围。

（四）加大质量基础建设，提高企业质量意识

加大质量基础设施、质量监管、政策激励等，补齐短板弱项，同时，最大限度调动区直部门单位、企业参与创建活动，各部门形成创建工作合力。

正 文

为全面落实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要求，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4〕20号）等文件要求，受兖州区财政局委托，济宁经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成立评价组（以下简称“评价组”），于2023年7月底至2023年10月31日组织实施2022年兖州区质量强区创建工作经费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形成本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

根据《山东省质量强省及品牌战略推进工作领导小组文件》（鲁质强发〔2022〕2号）和《济宁市兖州区质量强区工作领导小组文件》（济兖质强发〔2022〕2号）的精神，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质量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发挥县城质量建设的重要载体作用，提升质量发展水平，深化质量强省建设，省委、省政府提出开展质量强县（市区）创建活动：2022-2024年，每年以考核评价的方式，从全省136个县（市、区）行政区域认定10个质量强县，给予财政支持。兖州区按照省市部署要求，全力开展质量强区创建工作。

（二）项目预算

1. 资金来源

2022年质量强区创建工作经费项目预算资金40万元。其中，技术服务费预算金额30万元，宣传支出预算10万元，预算主要依据已签订技术服务费合同及对宣传物料预估进行测算。

2. 资金使用

通过查看项目相关资料、资金支付凭证，2022年质量强区创建工作实际支出金额40.03万元（山东省标准化研究院技术服务费30万元，设计制作、印刷品、标牌制作、电脑耗材、办公用品等零星支出10.03万元）。其中，40万元为专项资金，0.03万元为其他经费资金。

（三）项目内容及实施情况

2022年兖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兖州区范围内组织实施质量强县创建活动并完成《山东省质量强县（市、区）评价指标体系》43项评价指标的申报工作。

质量强县创建活动包括：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职责；加强舆论宣传，营造良好氛围；强化目标管理，建立考核体系。

《山东省质量强县（市、区）评价指标体系》43项评价指标内容。其中质量发展理念包括质量理念、质量文化方面的5项具体评价指标；质量发展保障包括组织保障、政策经费保障方面的6项具体评价指标；质量发展基础包括公共服务平台、标准化、计量、检测认证、质量管理方面的16项具体评价指标；质

量发展成效包括产品质量、工程质量、服务质量、环境质量、创新成效、荣誉奖励方面的16项具体评价指标。

项目主要任务为：

1. 产品质量显著提升。健全产品质量保障体系，产品质量安全指标全面达到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农产品、食品等重点产品质量安全得到有效保障，质量创新能力和自主品牌市场竞争力明显提高，品种、质量、效益显著改善，培育出一批质量水平高、品牌影响力大的产品。

2. 工程质量大幅提高。新开工建筑绿色节能设计标准执行率达100%。推进智能工地建设，有与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相适应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在建工程项目上线率达100%。推进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建设。不断提高保障房工程建设质量水平，进一步提升房屋住宅性能，满足人民群众需求。

3. 服务质量满意度不断提高。服务业增加值不断提高，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数量持续增长及其营业收入不断提升，在重点生产性服务领域，培育形成一批品牌影响力大、质量竞争力强的大型服务企业。在生活性服务领域，培育形成一批凝聚当地文化特色的服務品牌和精品服务项目，顾客满意指数不断提高。

4. 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全力改善全区环境质量，不断强化环境监管，积极维护环境安全。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不断降低，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四）项目组织管理

兖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6月上旬组织动员，广泛发动、大力宣传，动员部署创建工作，制定整体创建方案，明确各项工作任务和各单位职责。2022年6月中旬-2022年7月底创建完善，各镇街、各有关部门、各企业按照创建方案，对照任务分工，全面开展创建工作，区质量强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分阶段对各单位工作进行调度；2022年8月考核巩固，按照创建方案，区质量强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镇街、各有关部门、各企业创建工作进行督导检查、查找问题，由各镇街、各有关部门、各企业针对存在的问题认真整改，并邀请济宁市质量强市及品牌战略推进工作领导小组现场指导。根据创建工作的统一部署要求，2022年9月份完成创建工作申报材料提报工作。

具体组织措施包括：

1.成立以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的质量强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推进创建质量强区的统筹规划、日常调度和监督考核工作。办公室设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创建的日常工作。各镇街、各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创建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区质量强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创建过程中定期对各创建单位目标完成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汇报创建工作进展情况，协调和解决好创建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促进创建工作积极有效开展；

2.充分发挥网络、电视、报刊等新闻媒介的舆论导向作用，开辟专栏、专刊、专题利用“质量月”“品牌日”“315国际消费者权

益保护日”“世界标准日”“世界计量日”等活动，深入企业、乡镇、村或社区普及质量基础知识，广泛宣传质量强区创建工作的意义，通过宣传引导，形成人人重视质量、人人监督质量、人人享受质量的良好社会氛围；

3.区政府将加强质量工作监督考核工作，对在创建工作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给予通报表扬；对工作不到位、成效不明显的通报批评，对工作中推诿扯皮、失职渎职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严肃追责问责。主管部门、企业建立落实创建实施方案的工作责任制，对创建工作的实施情况进行严格督导检查。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项目长期绩效目标

通过质量强区创建，打造“端信兖州 质量为先”的兖州质量精神。通过建立完善的质量诚信体系、增强质量诚信意识、建立质量发展激励机制、建立以预防为主的质量安全风险管理体和高效的质量安全监管体系等措施，构建政府监管、市场调节、企业自治、行业自律、社会参与的大质量工作格局，全面提升全区综合质量水平，促使全民共享质量发展成果。

（二）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兖州区在质量强区创建工作中进入全省前十名，并获得200万省级财政资金。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旨在通过对兖州区质量强区创建工作经费项目进行科学、客观、公正地评判，考核财政资金支出效率和综合绩效，查找问题，分析原因，总结经验，为相关部门决策、管理提供参考依据；推动建立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财政资金分配与管理制度，提升财政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促进项目规范运作，提高项目实施质量。为以后年度相似项目的预算安排及实施提供重要经验。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评价对象：兖州区2022年度质量强区创建工作经费项目。

评价范围：兖州区2022年度质量强区创建工作经费项目的执行管理完成情况。

（三）评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3.《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 4.《中共济宁市委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济发〔2019〕21号)；
- 5.《济宁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济财绩〔2020〕2号)；
- 6.《山东省质量强省及品牌战略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

山东省质量强县(市、区)创建实施方案的通知》(鲁质强发〔2022〕2号)；

7.《济宁市兖州区质量强区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质量强区创建实施方案的通知》(济兖质强发〔2022〕2号)；

8.其他有关政策、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行业标准、专业技术规范等。

(四) 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建立末级细化、量化指标，尽可能降低评价人员的主观影响。

2.公正公开原则。评价过程真实、客观、公正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原则。使用与绩效目标有直接关联且能恰当反映目标实现程度的绩效评价指标。

评价方法

评价组严格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原则，通过核查财务资料、分析项目运行资料、查看项目现场、数据梳理复核、座谈研讨及问卷调查等方法开展工作。

1.比较分析法

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因素分析法

通过综合分析影响项目实施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文件要求，评价组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依据“绩效导向、突出结果”的评价思路，从项目实施的全过程出发重点结合“绩”“效”两要素和单位内部管理文件要求进行指标体系设计。通过将座谈结果与文案研究、数据判断、社会调查等多种渠道获取的信息，进行综合定性分析后得出结论。

1.决策类指标（15分）

（1）项目立项，设置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2项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和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2）绩效目标，设置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2项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和项目绩效目标精细化情况。

（3）资金投入，设置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和资金分配合理性2项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和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2.过程类指标（25分）

(1) 资金管理，设置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3项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以及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2) 组织实施，设置管理制度健全性和制度执行2项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以及相关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3. 产出类指标（40分）

(1) 产出数量，设置编制全区质量发展状况分析报告数量、质量诊断分析企业数量、标准制修订数量、质量文化宣传成果4项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2) 产出质量，设置创建质量品牌荣誉数量、质量考核指标得分、有效发明专利增长率3项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3) 产出时效，设置技术服务验收时间、资金付款及时性、质量强区成果提交时间3项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4) 产出成本，设置成本节约率指标，用以反映项目成本控制有效程度。

4. 效益类指标（20分）

(1) 项目效益，设置质量强区创建工作排名、获得省级财政支持2项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效益目标实现情况。

(2) 满意度，设置投诉次数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社会公众对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评价指标满分100分。根据得分不同，评价结果划分为优(成效显著)、良(成效明显)、中(成效一般)、差(成效较差)4个等级。其中，大于或等于9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小于60分的为差。

(六) 评价人员组成

为做好兖州区2022年质量强区创建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根据有关文件要求，济宁经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成立了由赵凯、刘盼盼、王素青、吴稳、李兴华组成的评价组，负责绩效评价的实施工作。详情见表1：

表1.评价组人员组成及分工

	姓名	执业资格	业务分工
小组成员	赵凯	注册会计师	评价组组长，全面负责组织领导和协调工作，对质量负总责。
	刘盼盼	注册会计师	评价组副组长，协助组长具体负责全面工作，与各方及时沟通，制定实施方案，综合分析各项结果，撰写报告。如需外聘专家，需要与所聘专家沟通。
	王素青	注册会计师	评价组副组长，协助组长具体负责全面工作，与各方及时沟通，制定实施方案，综合分析各项结果，撰写报告。如需外聘专家，需要与所聘专家沟通。
	吴稳	注册会计师	成员，按实施方案收集资料并进行初步评价分析，协助组长处理具体工作，做好工作底稿。
	李兴华	会计师	成员，按实施方案收集资料并进行初步评价分析，协助组长处理具体工作，做好工作底稿。

(七)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绩效评价工作主要经过了前期准备、方案设计、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综合分析、撰写报告及提交审核七个过程。

1. 前期准备

(1) 由项目负责人带领评价组成员认真学习项目相关政策文件，总结开展本次绩效评价的有关要求和注意事项。

(2) 评价组成员与兖州区财政局及项目负责单位沟通，查阅和收集项目立项、预算安排、组织管理、绩效目标、项目完成情况和实施效果等基础资料，为制定工作方案提供依据。

2. 方案设计

根据前期初步了解，结合项目支出目标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项目产出和效果等，由项目副组长设计全面、细化、量化、指标可衡量的评价指标体系，理清每个评价要点需核实的内容、需获取的评价证据、评分方法，按照评价要求制定具体评价实施方案，并由质量审核人员进行审核形成实施方案。

3. 非现场评价

(1) 绩效评价组向项目责任部门下发需要提交绩效评价资料清单，2023年7月底开始收集相关资料，主要收集相关政策文件、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项目实施档案等资料。

(2) 评价组对项目管理单位、运营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梳理，分析核实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汇总整理问题关键点。通过审阅项目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评价制度设计的完善性、有效性；通过审阅项目档案，评价项目的立项、实施等情况；通过审阅财务资料，评价项目资金支付情况。

(3) 评价组对获取的所有项目相关文件资料进行全面分类、整理和分析，对照评价指标体系，形成非现场评价结果，同时做好资料标注，以便日后形成工作底稿，方便查阅。评价小组人员对非现场评价结果进行审核，审核完成后，形成最终的非现场评价结果。

4. 现场评价

评价组于7月底-8月16日对项目实施情况等进行现场评价。

(1) 调研访谈。与项目主管单位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被评价项目情况，明确项目完成、资金拨付、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等，由评价组进行记录，形成访谈记录。

(2) 资料核查。现场考察项目实施情况，与项目运营人员进行座谈交流，对非现场评价时获取的资料进行复核，以确保数据资料的准确性。

(3) 梳理问题清单。在现场审核及勘察中，及时做好问题汇总，详细列明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发现的问题，并向项目实施部门就问题的真实性等征询意见，记入评价工作底稿。

(4) 分析评价。以现场收集资料、访谈记录、现场勘查记录和调查问卷等相关资料为基础，对项目进行分析评价，形成现场评价结果。

5. 综合分析

梳理、汇总、分析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情况，综合评价项目总体，讨论评价的重点、难点和疑点，形成评价结论。

6.撰写报告

在认真梳理、研究、分析以上阶段获取的信息，按照规定格式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提出有针对性、可行性和应用性的意见，与被评价部门单位充分交换意见，由质量审核人员审核后，形成报告初稿。

7.提交审核

将报告初稿提交委托人进行审核。针对反馈意见补充修改，形成报告终稿。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及分析

在项目立项、目标设置、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方面按照规定执行；工作宣传措施成果良好，通过多途径宣传，食品、药品和工业等重点领域质量安全得到有效保障，质量创新能力和自主品牌市场竞争力有所加强，参与了多项标准制定、完成了全区质量发展状况分析；诊断企业数量达标，但验收时间、资金付款及时性方面存在不足，成本略有超支；2022年兖州区质量强县（市、区）创建在全省地市推荐的40个县（市、区）中评价得分82.14，排名第14位，在计量方面、质量投入、质量认证、工程质量、服务质量、国际标准参与度、人均产品质量监管经费等多方面存在不足，与省级标准差距较大，未能获得省级财政支持，成本与效益难成配比；质量投诉、举报类案件较多，群众满意度仍较低。

综上，质量强区创建工作整体成效良好。

（二）绩效评价结果分析

1.决策类指标15分，得分15分，得分率100%。

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及资金投入三个维度进行评价。质量强区创建工作经费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绩效目标合理，绩效指标明确，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合理。

2.过程类指标25分，得分25分，得分率100%。

从资金管理及组织实施两个维度进行评价。质量强区创建工作经费项目资金到位及时，预算资金按计划执行，资金使用合规，管理制度健全。

3.产出指标40分，得分34分，得分率85%。

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及产出成本四个维度进行评价。质量诊断分析企业数量达标，质量考核与省级质量强区创建评价指标存在差距，采购合同验收不及时，成本控制情况不佳。

4.效益指标20分，得分6分，得分率30%。

从项目效益及满意度两个维度进行评价。质量强区创建工作排名未进入前10名，未能获得省级财政支持，投诉次数较多。

（三）绩效评价分析结论

从评价结果来看，决策、过程、产出情况良好，效益情况较差。

效益目标情况较差主要由于兖州区质量强区创建工作排名未达理想目标前十名内，未能获得省级财政支持。

2022年兖州区质量强区创建工作经费项目评分结果为80分，评价等级为“良”。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部分，标准分值15分，综合得分15分。

1.项目立项

(1) 立项依据充分性：经查阅山东省质量强省及品牌战略推进工作领导小组文件、兖州区质量强区工作领导小组文件及“三定”方案相关资料，本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未发现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该项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经查看兖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一体化系统项目库信息，本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分值为3分，评价得分3分。

2.绩效目标

(1) 绩效目标合理性：通过查看“三定”方案及一体化系统中的绩效目标指标表，本项目有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该项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一体化系统中的绩效目标指标表中，绩效目标在成本、数量、质量、时效、效益方面设置了细化的绩效指标，指标内容清晰合理，与项目目标任务数相对应。该项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

3. 资金投入

(1) 预算编制科学性：经过项目绩效目标表与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对比分析：成本指标中质量发展状况分析报告20万元及前期工作费用10万元（山东省标准化研究院采购合同30万元）、质量文化宣传费用10万元，与项目实施目标相对应。预算编制比较科学；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该项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一体化系统中的绩效目标指标表中，成本指标中质量发展状况分析报告20万元及前期工作费用10万元（山东省标准化研究院采购合同30万元）主要为完善质量强区资料、准确填报申请文件提供服务；质量文化宣传费用10万元主要为展板、显示屏、横幅、路牌、窗、电视、报纸、网络

等多途径宣传产生的费用。从成本效益角度，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该项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部分，标准分值25分，综合得分25分。

1. 资金管理

（1）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2022年预算资金40万元，实际到位时间为2023年4月和6月，实际到位资金共计40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times 100\% = 40/40 \times 100\% = 100\%$ 。该项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

（2）预算执行率：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查阅一体化系统国库集中支付凭证、项目库，2022年质量强区创建工作实际支出金额40.03万元，其中，40万元为专项资金，0.03万元为其他经费资金，实际到位时间和支付时间均为2023年4月和6月。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times 100\% = 40.03/40 \times 100\% = 100.08\%$ 。该项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经检查记账凭证及附件、签字审批单据，资金由区政府审批通过

后，区财政局拨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签发开支申请单并由局长、副局长签字审批，财务科进行支付。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具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该项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

2.组织实施

(1) 管理制度健全性：查阅《济宁市兖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度汇编》、2022年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兖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内控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该项指标分值6分，评价得分6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经查阅《济宁市兖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度汇编》、质量强区工作领导小组印发的项目实施方案、采购合同相关资料，获得多途径宣传照片，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期间无调整，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落实到位，采购程序合规。查看兖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的5家重点培育企业质量诊断分析报告，相关服务已验收。该项指标分值6分，评价得分6分。

(三) 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四部分，标准分值40分，综合得分34分。

1. 产出数量

(1) 编制全区质量发展状况分析报告数量：兖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计划完成编制城市发展质量状况分析报告2份。该项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

(2) 质量诊断分析企业数量：技术服务采购合同约定山东省标准化研究院对兖州区5家重点培育企业质量诊断，经访谈及获取报告材料，兖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了相关企业质量诊断分析报告。该项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

(3) 标准制修订数量：反映主导或参与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省级地方标准数量。2022年主导或参与制定国际标准或国家标准1项及以上，得满分。经访谈得知，2022年兖州区主导制定、参与制定或参与修订国家标准9项，省级地方标准2项。该项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

(4) 质量文化宣传成果：经检查宣传资料及宣传照片，质量强区创建工作通过展板、显示屏、横幅、路牌、窗、电视、报纸、网络等多种途径进行了宣传。该项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

2. 产出质量

(1) 创建质量品牌荣誉数量：创建质量品牌荣誉目标数量为2个。兖州区有3家制造业企业产品进入2023年“好品山东”品

牌建议入选名单，分别为山东蒂德精密机床有限公司的高档数控机床-高速精密加工中心、山东金大丰机械有限公司的自走式玉米收获机、山东天意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复合墙板生产线。该项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

(2) 质量考核指标得分：反映按省级质量强区创建评价指标体系考核得分情况。 $80 \leq$ 得分，得满分； $70 \leq$ 得分 < 80 ，扣2分； $60 \leq$ 得分 < 70 ，扣4分；得分 < 60 ，不得分。2022年兖州区质量强县(市、区)创建评价得分82.14，大于80分。该项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

(3) 有效发明专利增长率：反映有效发明专利2022年较2021年增长情况。经访谈，兖州区2021年有效发明专利420件，2022年有效发明专利526件，增长率 $=(526-420)/420=25.24\% > 0$ 。该项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

3. 产出时效

(1) 技术服务验收时间：反映第三方服务的报告是否按时完成。技术服务合同内容：组织全国范围内品牌建设、企业管理、标准化、知识产权等方面具有一定知名度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专家，对兖州区5家重点培育企业的质量品牌战略、质量发展模式、技术标准、品牌发展现状等进行诊断分析，明确企业品牌发展竞争优势，找出企业品牌发展薄弱点，有针对性地提出对策建议，帮扶企业品牌建设不断发展完善。合同期限为2022

年4月12日至2022年12月31日。兖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未能提供相关验收资料。该项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0分。

(2) 资金付款及时性：根据资金审批单，区财政局审批拨付资金时间分别为2022年8月5日和2022年11月14日，项目资金应在2022年12月31日前支付完毕，经查阅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实际支付时间在2023年4月和6月。该项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0分。

(3) 质量强区成果提交时间：反映质量强区创建成果是否按时完成并提交申报。2022年9月份兖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创建申报材料提报工作，经省综合评价组评审后，兖州区创建评价得分82.14分。该项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

4.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项目计划成本40万元，实际成本为40.03万元，截至评价日，已支付金额40.03万元，成本超支300元，超支率0.08%。依据已签订合同及相关资料（发票、审批、照片等），山东省标准化研究院技术服务费30万元，设计制作、印刷品、标牌制作、电脑耗材、办公用品等零星支出为10.03万元。山东省标准化研究院技术服务费包括：设计调查问卷1.5万元、组织实施问卷调查6万元、调查问卷分析3.5万元、专家调研诊断19万元。超支主要原因为宣传展板、电脑耗材、办公用品等采购采取零星分散采购方式进行，在总成本控制层面缺少计划和强力监督，

项目实施计划及资金测算方面细化程度不足，项目成本控制情况不佳。该项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4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包括项目效益和满意度两部分，标准分值20分，综合得分6分。

1.项目效益

（1）质量强区创建工作排名：反映项目实施保障质量强区创建工作排名情况。目标为进入前十名，达到目标得满分，低于目标值10%扣1分，低于目标值100%不得分。山东省质量强县（市、区）创建实施方案指出：2022-2024年，每年以考核评价的方式，认定10个质量强县，给予200万财政支持。经市局审查推荐、省综合评价组评审，兖州区质量强县（市、区）创建评价得分82.14分，在济宁市推荐的3个县（市、区）中排名第1位，在全省16地市推荐的40个县（市、区）中排名第14位。低于目标值比例= $(14-10)/10=40\%$ ，该项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6分。

（2）获得省级财政支持：山东省质量强县（市、区）创建实施方案指出：认定10个质量强县，给予200万财政支持。2022年兖州区未进入前十名，未获得财政支持。该项指标分值6分，评价得分0分。

2.满意度

投诉次数：反映兖州区全国12315平台质量类投诉电话次数。投诉次数 ≤ 150 ，得4分； $150 < \text{投诉次数} \leq 200$ ，扣1分； $200 < \text{投诉次数} \leq 250$ ，扣2分， $250 < \text{投诉次数} \leq 300$ ，扣3分； $300 < \text{投诉次数}$ ，扣4分。根据统计数据，2022年兖州区受理全国12315平台质量类投诉、举报案件322件。该项指标分值4分，根据评分标准，评价得分0分。

六、取得的成效

质量强区创建工作涉及多个部门，工作繁杂、分散。项目实施过程中，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项目主导方，负责统筹协调、沟通、协助其他部门完成相关工作，充分保障了质量强区评审资料的质量及成果提交的时间。

通过多途径宣传，食品、药品和工业等重点领域质量安全得到有效保障，质量创新能力和自主品牌市场竞争力有所加强，2022年兖州区主导制定、参与制定或参与修订国家标准9项，省级地方标准2项，2022年有效发明专利526件，比2021年增长25.24%。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成本效益较低

兖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本项目严格按合同金额进行，宣传物料支出采取预算总额度控制，资金支出按照单位财务管理制度程序进行审批，经对收集资料及现场访谈的综合分析，无超标准、超范围支出情况。但该项目年初预算40万元，实际支

出40.03万元，其中山东省标准化研究院技术服务费30万元，设计制作、印刷品、标牌制作、电脑耗材、办公用品等零星支出10.03万元。宣传展板、电脑耗材、办公用品等采购采取零星分散采购方式进行，在总成本控制层面缺少计划和强力监督，项目实施计划及资金测算细化程度不足。全省质量强区评比进入前十名难度较大，未能获得省级财政支持，成本与效益难成配比。

（二）质量验收机制落实不到位

兖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与山东省标准化研究院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现场评价日未能及时提供5家质量诊断分析企业的验收成果。原因是在实际工作过程中，工作重点并非是提供质量诊断分析，而是确保质量强区创建工作排名尽量靠前，重点保障评审资料质量，造成对该项服务的跟踪监督力度不足。

（三）宣传效果不明显，群众满意度较低

2022年兖州区受理全国12315平台质量类投诉、举报案件322件。原因为兖州区质量强区基础工作仍较弱。

（四）质量强区建设基础较为薄弱

通过对2022年兖州区质量强县（市、区）创建评价结果报告分析，兖州区在计量方面、质量投入、质量认证、工程质量、服务质量、国际标准参与度、人均产品质量监管经费等多方面存在不足，与省级标准差距较大。

八、有关建议

（一）严控成本管理，权衡利弊

严控成本，细化管理，积累经验，挖掘各种降低成本的因素，抓住重点，权衡利弊，争取效益最大化。

如：2022年度项目实际成本40.03万元，其中兖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与山东省标准化研究院签订的采购合同金额30万元，合同约定服务内容为对兖州区5家重点培育企业的质量品牌战略、质量发展模式、技术标准、品牌发展现状等进行诊断分析。鉴于以上技术服务采购合同所实现的成果未来可延续使用、完成的报告具有借鉴意义、相关部门已具评选经验、宣传资料部分可重复利用、未来实施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动，本项目未来年度预算资金存在较大的优化空间。

（二）严格验收程序

加强履约验收管理，保证验收的及时性，成立验收小组，对合同每一项技术、服务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并出具验收结果。建立验收台账，各项验收资料存档备查，为质量强区创建活动充分发挥作用。

（三）提升质量文化宣传效果，提高群众满意度

持续加大宣传力度，提高整体质量意识，全面展现工作成效，切实提高群众满意度，打造优质的生活氛围。

（四）加大质量基础建设，提高企业质量意识

加大质量基础设施、质量监管、政策激励等方面工作力度，补齐短板弱项，同时，最大限度调动区直部门单位、企业参与创建工作，各部门形成创建工作合力。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项目组人员与委托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特殊的、需要回避的利害关系，评价人员在评价过程恪守了职业道德规范。

2.本报告使用人对评价结果的把握，应建立在对本报告所提供的评价结果的各项条件及说明认真阅读和理解的基础之上。

3.本报告相关的基础工作材料和项目资金财务核算等相关资料由兖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其对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4.本次满意度评价采用收集投诉信息反向扣分方式进行，投诉信息具有很强的主观性且信息完整性欠佳，由于上述因素的存在，本次绩效评价存在着一定的局限性。

附件： 1.绩效评价得分表

2.问题清单

3.调查分析报告

附件1.绩效评价得分表

2022年质量强区创建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	扣分原因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决策(15分)	项目立项(5分)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2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扣分制，每发现一项不符扣0.5分，扣完为止。)	2	不扣		项目支持国家高质量发展规划要求；立项与“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责相符，未发现扣分项	山东省质量强省及品牌战略推进工作领导小组文件、济宁市兖州区质量强区工作领导小组文件、“三定”方案、询问访谈信息	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
		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性(3分)	项目申请、设立的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1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1分)。	3	不扣		项目申请设立程序合规。	项目库、询问访谈信息	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
	绩效目标(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2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0.5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0.5分)；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0.5分)；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0.5分)。	2	不扣		项目设定了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相关，预计产出符合正常业绩水平，资金测算依据充分。	“三定”方案、项目库信息、业务合同、发票	非现场评价
		绩效指标明确性(3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精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3	不扣		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	绩效目标表	非现场评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	扣分原因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资金投入 (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2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0.5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0.5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0.5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0.5分)?。	2	不扣		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绩效目标表、项目实施方案	非现场评价	
		资金分配合理性(3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1.5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1.5分)	3	不扣		预算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与业务相适应。	绩效目标表、项目实施方案、合同	非现场评价
过程 (25分)	资金到位率(4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按到位率得分)	4	不扣		资金到位率=40万/40万*100%=100%	审批单、一体化系统	非现场评价	
	预算执行率(4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按执行率得分)	4	不扣		预算执行率=40.03万/40万*100%=100.08%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项目库	非现场评价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5分);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情况(1.5分)	5	不扣		资金的拨付具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会计凭证及附件、签字审批单据	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	扣分原因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组织实施(12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6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1.5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1.5分); ③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1.5分); ④内控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1.5分)。	6	不扣		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内控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文件、内控报告	非现场评价	
	制度执行有效性(6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1.5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1.5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1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1分); ⑤项目采购是否经过政府采购程序,符合招标法的相关规定,程序是否合规(1分)。	6	不扣		根据山东省标准化研究院签订的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规定,现场提供了兖州区城市发展质量状况分析报告,现场评价日后提供了兖州区5家重点培育企业质量诊断分析报告。	制度文件、实施方案、合同、询问访谈信息	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	
产出(40分)	产出数量(12分)	编制全区质量发展状况分析报告数量(4分)	反映编制全区质量发展状况分析报告数量。	目标值2份,达到目标值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	不扣		编制完成全区质量发展状况分析报告2份	2021年度兖州区城市发展质量状况分析报告、2022年度兖州区城市发展质量状况分析报告	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
		质量诊断分析企业数量(4分)	反映质量诊断分析企业数量	目标值5家,达到目标值得满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4	不扣		兖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了5家企业质量诊断分析报告	合同、访谈信息,报告资料	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
	标准制修订数量(2分)	反映主导或参与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省级地方标准数量	评分要点: ①2022年主导或参与制定国际标准或国家标准1项及以上,得2分;②2022年主导或参与制定省级地方标准1项及以上,得1分;③否则,不得分。	2	不扣		2022年兖州区主导制定、参与制定或参与修订国家标准9项,省级地方标准2项。	相关文档资料、访谈信息	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	扣分原因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产出质量(13分)		质量文化宣传成果(2分)	反映通过展板、显示屏、横幅、路牌、窗、电视、报纸、网络等多种途径进行宣传质量文化完成情况	质量文化通过多途径宣传得满分	2	不扣		通过展板、显示屏、横幅、路牌、窗、电视、报纸、网络等多种途径进行宣传。	相关文档资料、照片	非现场评价
		创建质量品牌荣誉数量(4分)	反映创建质量品牌荣誉企业数量	目标值2个，达到目标值得满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4	不扣		3家制造业企业产品进入2023年“好品山东”品牌建议入选名单。	相关文档、网站资料、访谈信息	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
		质量考核指标得分(5分)	反映按省级质量强区创建评价指标体系考核得分情况	80≤得分，得满分；70≤得分<80，扣2分；60≤得分<70，扣4分；得分<60，不得分。	5	不扣		2022年充州区质量强县(市、区)创建评价得分82.14，大于80分。	考核得分	非现场评价
		有效发明专利增长率(4分)	反映有效发明专利2022年较2021年增长情况	评价要点： ①增长率>0，得满分 ②增长率=0，得60%分数； ③增长率<0，不得分。	4	不扣		充州区2021年有效发明专利420件，2022年有效发明专利526件，增长率=(526-420)/420=25.24%>0	相关文档资料统计数据	非现场评价
产出时效(10分)	技术服务验收时间(3分)	反映第三方服务的报告是否按时完成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技术服务报告按照合同要求及时验收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0	3	现场评价日评价未能提供相关验收资料，评价日后提供报告，合理认为2022年未验收，扣3分。	合同期限为2022年4月12日至2022年12月31日。充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未能提供相关验收资料。	服务合同、询问访谈信息	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	
	资金付款及时性(2分)	反映专项资金是否按时支付	评价要点： ①2022年12月31日前支付，得满分； ②未按时支付，不得分。	0	2	实际支付时间在2023年4月和6月，2022未付款，扣2分	资金于2023年4月和6月支付完毕。	审批单、支付单据	非现场评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	扣分原因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质量强区成果提交时间(5分)	质量强区创建成果是否按时完成并提交申报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质量强区创建成果按上级要求及时完成并提交申报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5	不扣		2022年9月份兖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创建申报材料提报工作。	访谈信息、省评审结果反馈	非现场评价
	产出成本(5分)	成本节约率(5分)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成本节约率≥0,得满分;-20%≤成本节约率<0,按80%计算得分;-50%≤成本节约率<-20%;按50%计算得分;成本节约率<-50%,不得分。	4	1	成本超支，扣1分	成本节约率=(40-40.03)/40]×100%=-0.08%，成本超支。	支付单据	非现场评价
效益(20分)	项目效益(16分)	质量强区创建工作排名(10分)	反映项目实施保障质量强区创建工作排名情况	目标值前十名，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目标值10%扣1分，低于目标值100%不得分。	6	4	排名第14位。低于目标值比例=(14-10)/10=40%，扣4分。	全省排名第14位。	评审结果	非现场评价
		获得省级财政支持(6分)	反映目实施项获得省级财政资金支持额度	前十名获得财政资金支持200万元，否则不得分。	0	6	未获奖金支持，扣6分。	未进入前十名，未获得财政支持。	评审结果	非现场评价
	满意度(4分)	投诉次数(4分)	反映兖州区全国12315平台质量类投诉电话次数	评分要点： 投诉次数≤150，得满分；150<投诉次数≤200，扣1分；200<投诉次数≤250，扣2分，250<投诉次数≤300，扣3分；300<投诉次数，得0分	0	4	受理12315平台案件322件，超过300件，扣4分。	2022年兖州区受理全国12315平台质量类投诉、举报案件322件。	统计数据、现场访谈	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
合计					80	20				

附件2.问题清单

兖州区2022年质量强区创建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

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问题描述	项目责任单位
项目产出存在的问题	1	兖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与山东省标准化研究院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现场未能及时提供5家质量诊断分析企业的验收成果	济宁市兖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	对2022年兖州区质量强县(市、区)创建评价结果报告分析，兖州区在计量方面、质量投入、质量认证、工程质量、服务质量、国际标准参与度、人均产品质量监管经费等多方面存在不足，与省级标准差距较大。	济宁市兖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效益存在的问题	1	宣传效果不明显，群众满意度较低 2022年兖州区受理全国12315平台质量类投诉、举报案件322件。	济宁市兖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	质量强区创建工作经费项目预算支出40万元，实际支出40.03万元。进入全省前十名难度较大，未能获得省级财政支持，成本与效益难成配比。	济宁市兖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注：			

附件3.调查分析报告

兖州区2022年质量强区创建工作经费项目项目绩效评价

社会满意度调查分析报告

一、调查背景

根据《山东省质量强省及品牌战略推进工作领导小组文件》（鲁质强发〔2022〕2号）和《济宁市兖州区质量强区工作领导小组文件》（济兖质强发〔2022〕2号）的精神，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质量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发挥县城质量建设的重要载体作用，提升质量发展水平，深化质量强省建设，省委、省政府提出开展质量强县(市区)创建活动：2022-2024年，每年以考核评价的方式，从全省136个县(市、区)行政区域认定10个质量强县，给予财政支持。兖州区按照省市部署要求，全力开展质量强区创建工作。

二、调查问卷内容

(一) 调查对象基本信息

您单位在项目中的职责？

(二) 调查对象基本问题

质量强省项目前期做了哪些准备工作？质量诊断分析企业5家是否完成，哪5家企业，内容及验收成果如何？质量发展状况分析报告2份是否完成？是否进行了专家调研、组织问卷？年初工作计划是什么，除方案文件外是否有具体的工作计划？质

量文化宣传途径有哪些？绩效目标质量提升专题培训次数 ≥ 2 次，是否完成？2022年开了10余次，提供会议记录？质量强区宣传专栏数量 ≥ 5 个，是否完成？创建质量品牌荣誉数量 ≥ 2 个，是否完成？工作调度会开会次数是否有指标？主要工作除了文化宣传还体现在哪些方面？通过什么成果体现？40万专项资金是否够用？是否存在未付款项？

（三）调查对象的满意度调查

您单位对该项目还满意吗？哪些方面需要改进？

三、调查访谈方式及计划

对济宁市兖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科和业务科人员进行现场访谈，并获取相关资料，对项目有一定了解后对存在问题进行电话沟通访谈。

四、调查访谈执行和记录

项目组于2023年7月底先对济宁市兖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科进行现场访谈并初步获取了项目相关资料，于8月22日再次对济宁市兖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科和业务科人员进行现场访谈，获得进一步资料，后续对访谈内容进行整理、汇总、交叉核对形成记录。

五、调查结果分析

（一）访谈调查结果分析

质量强区建设工作不仅仅涉及质量监督管理局，同时还涉及到其他部门及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局在该项目中作为主管部

门负责牵头、协调工作，完成创建工作。本项目已完成质量发展状况分析报告2份，已完成对区3家重点培育企业的质量诊断工作，但未出具3家重点培育企业的质量诊断分析报告，完成了展板、显示屏、横幅、路牌等多途径宣传工作。山东省标准化研究院辅导准备并完善质量强区评审资料。兖州区2022年创建质量强区评审结果全省第14名，得分82.14分，未达预期目标。

（二）调查结论

项目执行开展顺利，实施各方对该项目执行情况均满意，平台群众反馈投诉稍多。

附件：调查问卷（样表）

- 1.您单位在项目中的主要承担什么角色？
- 2.质量强省项目做了哪些工作？
- 3.年初是否有具体的工作计划？
- 4.质量诊断分析企业5家是否完成，哪5家企业，内容及验收成果如何？质量发展状况分析报告2份是否完成？是否进行了专家调研、组织问卷？
- 5.质量文化宣传途径有哪些？
- 6.绩效目标质量提升专题培训次数 \geq 2次，是否完成？质量强区宣传专栏数量 \geq 5个，是否完成？创建质量品牌荣誉数量 \geq 2个，是否完成？
- 7.工作调度会开会次数是否有指标？

8. 主要工作除了文化宣传还体现在哪些方面？通过什么成果体现？

9. 40万专项资金是否够用？是否存在未付款项？

10. 兖州区与省级标准差距在哪里？项目可行性如何？

11. 您对这个项目还有什么看法？群众满意度或者投诉情况如何？